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1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 「傳說不敗 對決爽快」電競爭霸賽活動計畫

- 一、依據本局 111 年 6 月 28 日南市警少字第 1110365534 號函發 111 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」宣導類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件
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 6 月 21 日警署刑防字第 1110003199 號函發 111 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」重點工作項目。
- 三、活動目的
電競運動是政府明日產業發展之一項重要工作，為協助國中、高中(職)喜好電競學生建立良好的交流管道及跨領域學習能力，破除少年沉迷電玩世界之刻板印象，並結合犯罪預防宣導，特擴大辦理本次活動。
- 四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
- 五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- 六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遠東科技大學多遊系
- 七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電子競技委員會、OA Studio 掌握態度舞蹈工作室、可成教育基金會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- 八、遊戲名稱：傳說對決。
- 九、比賽分組及隊伍數限制：不分組別，至多 32 隊(額滿不再受理報名)。
- 十、報名時間、方式
 - 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(以下同)7 月 27 日中午 12 時止。
 - (二)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，網路填寫預防犯罪宣導問卷後報名(問卷填答完整始符抽獎資格)。
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648b2562c99ae658a7c>)
 - (三)報名須知
 - 1、全國各公私立國中、高中(職)在學學生(含 110 學年應屆畢業生、每隊至少 1 名隊員為本市國中或高中(職)在學學生或設籍於本市之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)，皆可免費報名組隊參加。
 - 2、每人限報名 1 隊，若有重複參賽之情況，該名選手參與之隊伍裁定淘汰。

- 3、每隊人數需滿 5 人方可報名，最多 6 人(含 1 名替補人員)，其中 1 人為隊長，選手之替換，限報名名單人員。
- 4、每隊報名時每位隊員皆應填寫預防犯罪宣導問卷，再填妥單位或就讀學校、隊伍名稱及英文簡寫(字母 3~7 字)、各隊員中文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電話、遊戲 ID方可報名。
- 5、報名資料需填寫正確，如因資料錯誤導致不良後果，請自行負責。
- 6、報名隊伍名稱、遊戲 ID 嚴禁含有不雅、妨害風化、政治性、侵害隱私性等之內容，主辦單位有權要求修改名稱或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7、參賽選手不得為現役職業聯賽選手。
- 8、本競賽採線上進行，報名時須上傳學生證或證件(有個人照片)，俾利身分查驗。線上競賽檢錄時，需同意視訊(手機視訊)進行身分查驗。
- 9、競賽優勝隊伍獎品於比賽結束後，由本局少年警察隊另行通知領獎事宜。
- 10、主辦單位保有變更賽事之權利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

(一)賽事期程

- (1)抽籤：由承辦單位於 8 月 1 日 10:00 起線上直播抽籤，公告賽程。
- (2)初賽：B01 淘汰賽，8 月 1 日 18:00-22:00 依賽程進行線上賽。
- (3)16 強賽：B01 淘汰賽，8 月 2 日 18:00-21:00 依賽程進行線上賽。
- (4)8 強賽：B01 淘汰賽，8 月 3 日 18:00-21:00 依賽程進行線上賽。
- (5)4 強賽：B03，8 月 4 日 18:00-21:00 依賽程進行線上賽。
- (6)季、殿軍賽：B03，8 月 5 日 18:00-21:00 依賽程進行線上賽。
- (7)冠、亞軍賽(線上轉播)：B03，8 月 6 日 14:00-17:00 線上賽。

【備註：B01(一場賽事定勝負)、B03(三戰兩勝制)；

直播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tainangamming>】

- (二)報到檢錄：比賽時各參賽隊伍請於賽前 20 分鐘，辦理線上報到及視訊檢錄，唱名 3 次不到者，視同放棄比賽。

- (三)相關規定請詳閱賽事規則，或洽遠東科技大學多遊系顏郁人副主任(聯絡電話：065979566 轉 5850、0933-664-123；電子信箱：tainangamming@gmail.com)。

十二、比賽結果

- (一)各組初賽至 8 強賽：由獲勝隊伍回傳最後結果至承辦單位電子信箱。
- (二)前 4 強決賽：由承辦單位紀錄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

- (一)取前 4 名優勝隊伍，每隊 (5-6 人) 頒發獎品(遊戲點數)如下
 - 1、第 1 名：遊戲點數 2 萬 20 點(等同新臺幣 1 萬 4,300 元)。
 - 2、第 2 名：遊戲點數 1 萬 2,040 點(等同新臺幣 8,600 元)。
 - 3、第 3 名：遊戲點數 1 萬 80 點(等同新臺幣 7,200 元)。
 - 4、第 4 名：遊戲點數 8,120 點(等同新臺幣 5,800 元)。
 - 5、網路問卷抽獎(報名時問卷填答 60%正確完整，始符抽獎資格)：共抽 5 名，每位遊戲點數 700 點(等同新臺幣 500 元)。
- (二)競賽優勝隊伍獎品於比賽結束後，由本局少年警察隊另行通知領獎事宜。

十四、活動經費

本案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局少年警察隊—少年警察業務—一般事務費項下勻支。

十五、本活動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